**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全穀標章驗證申請書

客戶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

本次申請驗證產品件數：\_\_\_\_\_\_件

生產線數：\_\_\_\_\_\_條

預計稽核日期：

首次驗證 驗證範圍擴充

|  |
| --- |
| 此欄由本協會填寫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

填寫說明：

1. 請依實填寫本申請書所有的問題，如果未如實填寫或不易辨讀，將被退件。
2. 申請資料[請以電子檔E-mail至wholegrain2023@gmail.com](mailto:請以電子檔MAIL寄給本協會tgia2014@gmail.com)。
3. 本協會聯絡人：邱先生，電話：(02)2610-1823。

目錄

[一、客戶基本資料 3](#_Toc108441486)

[二、申請驗證之產品 5](#_Toc108441487)

[三、符合全穀標章之證明文件 6](#_Toc108441488)

[四、申請驗證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GHP及相關標準之證明文件 8](#_Toc108441489)

[五、廠區配置圖 9](#_Toc108441490)

[六、產品製造流程圖 10](#_Toc108441491)

[七、聲明書 11](#_Toc108441492)

[附表1、全穀原料屬實聲明書 12](#_Toc108441493)

## 一、客戶基本資料

1. 申請者基本資料(每個欄位皆必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商業登記名稱 |  | | | 負責人  姓名 | |  | | |
| 公司抬頭(收據) |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TFDA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非登不可) |  | | | | | | | |
| 公司/商業登記地址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
| 聯絡手機 |  | | | 傳真電話 |  | | | |

1. 生產廠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產廠名稱 |  | | | | | | | 廠區名稱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 職稱 | |  | 聯絡人電話 | |  | | 分機 |  |
| 是否有工廠登記證 | 是(請填寫) 否 | | | 工廠登記證編號 | | |  | | | | |
| 非登不可 字號 | | |  | | | | |
| 申請之產品委外代工或有外購半成品 | | 無委外代工  有委外代工，請說明：  主要代工內容  代工廠名稱：  代工廠地址：  代工廠聯絡人：  代工廠電話：  非登字號： | | | | | | | | | |
| 通過之食品安全驗證 | | ISO 22000 HACCP TQF TFDA二級品管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 與申請者之關係 | | 申請者所有 委託者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註：請詳細填寫與申請本驗證標準有關之廠區資料。

## 二、申請驗證之產品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 申請全穀  標章類別 | 生產線名稱 | 包裝型態  及內容量 (如袋裝50g) | 產品儲存溫層 |
|  | 全穀100  全穀51+  含25%+全穀 |  |  | 常溫  其他\_\_\_\_\_ |
|  | 全穀100  全穀51+  含25%+全穀 |  |  | 常溫  其他\_\_\_\_\_ |
|  | 全穀100  全穀51+  含25%+全穀 |  |  | 常溫  其他\_\_\_\_\_ |
|  | 全穀100  全穀51+  含25%+全穀 |  |  | 常溫  其他\_\_\_\_\_ |

註：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三、符合全穀標章之證明文件

1.全穀100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例如：全麥麵粉) |  |  |  |
| 所使用穀物 |  |  |  |
| 國產穀物佔比 | \_\_\_\_\_\_\_\_% | \_\_\_\_\_\_\_\_% | \_\_\_\_\_\_\_\_% |
| 全穀原料型態 | □原型(Intact)  □磨碎(Ground)  □破碎(Cracked)  □片狀(Flaked)  □其他\_\_\_\_\_\_\_\_ | □原型(Intact)  □磨碎(Ground)  □破碎(Cracked)  □片狀(Flaked)  □其他\_\_\_\_\_\_\_\_ | □原型(Intact)  □磨碎(Ground)  □破碎(Cracked)  □片狀(Flaked)  □其他\_\_\_\_\_\_\_\_ |
| 保留胚乳、胚芽及麩皮之原比例 | □未重組  □重組，請提供符合比例之證明\_\_\_\_\_\_\_\_\_\_ | □未重組  □重組，請提供符合比例之證明\_\_\_\_\_\_\_\_\_\_ | □未重組  □重組，請提供符合比例之證明\_\_\_\_\_\_\_\_\_\_ |
| 脫殼過程之小量損失 | 穀粒減少\_\_\_\_%  麩皮減少\_\_\_\_%  膳食纖維含量減少\_\_\_\_% | 穀粒減少\_\_\_\_%  麩皮減少\_\_\_\_%  膳食纖維含量減少\_\_\_\_% | 穀粒減少\_\_\_\_%  麩皮減少\_\_\_\_%  膳食纖維含量減少\_\_\_\_% |
| 穀粒發芽 | 芽長佔穀粒\_\_\_\_% | 芽長佔穀粒\_\_\_\_% | 芽長佔穀粒\_\_\_\_% |

註：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全穀食品51+或含25%+全穀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例如：\*\*全穀麵包) |  |  |  |
| 類別 | □全穀51+  □含25%+全穀 | □全穀51+  □含25%+全穀 | □全穀51+  □含25%+全穀 |
| 全穀原料來源 | □全穀100  □全穀原料屬實聲明(如附表1) | □全穀100  □全穀原料屬實聲明(如附表1) | □全穀100  □全穀原料屬實聲明(如附表1) |
| 全穀原料佔全產品乾重比例 | \_\_\_\_\_\_\_\_\_\_%  檢附原料明細表 | \_\_\_\_\_\_\_\_\_\_%  檢附原料明細表 | \_\_\_\_\_\_\_\_\_\_%  檢附原料明細表 |
| 每份產品含有之全穀原料 | 每份產品\_\_\_\_\_克  每份含全穀\_\_\_克  檢附產品外包裝 | 每份產品\_\_\_\_\_克  每份含全穀\_\_\_克  檢附產品外包裝 | 每份產品\_\_\_\_\_克  每份含全穀\_\_\_克  檢附產品外包裝 |
| 其他國家之全穀標章 | □有  檢附證明文件  □無 | □有  檢附證明文件  □無 | □有  檢附證明文件  □無 |

註：所檢附之原料明細表，除全穀原料之外的原料得以代號顯示，但須於現場稽核時由稽核員進行確認。

## 四、申請驗證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GHP及相關標準之證明文件

1.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  |  |  |
| --- | --- | --- |
| 法規要求 | 對應文件編號 | 對應文件名稱 |
| 衛生標準作業程序 |  |  |
| 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程序 |  |  |
| 倉儲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  |  |
| 檢驗與量測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  |  |
| 產品申訴標準作業程序 |  |  |
| 成品回收管制作業程序 |  |  |
| 文件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  |  |
| 教育訓練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  |  |
| 運輸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  |  |

註：本表所有文件及其相關紀錄無須檢附，但須於現場稽核時提供稽核人員查核。

1. 穀物原料或全穀原料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及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檢驗報告，可為自行檢驗、委外檢驗或供應商提供之檢驗報告

|  |  |  |  |
| --- | --- | --- | --- |
| 穀物/全穀原料名稱 | 重金屬 | 黴菌毒素 | 農藥殘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所有文件及其相關紀錄無須檢附，但須於現場稽核時提供稽核人員查核，本協會保留必要時抽樣檢驗之權利。

## 五、廠區配置圖

|  |
| --- |
| 1.請標示各作業場區(ex.鄰地狀況、原料處理區、生產製造區、包裝區、半成品儲藏區、成品儲藏區、包材儲藏區、清潔用品儲藏區、廁所及水塔等)及主要機械設備位置及名稱。  2.每個生產廠均應獨立填寫一張場區配置圖；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或另附附件。  3.多段製程：同一產品之製造生產區域分屬不同地址，屬多段製程。 |
|  |

## 六、產品製造流程圖

|  |  |
| --- | --- |
| 生產線名稱 |  |
| 本生產線所生產之產品名稱 |  |
|  | |

註：每一生產線一份，不同生產線請另表填寫。

## 七、聲明書

|  |
| --- |
| **本公司/機構聲明：**   1. 本公司/機構所提供申請書等所有資料均為真實及正確，並且沒有遺漏；並應要求原料供應商依法完整標示與實際成分相符；後續若有相關異動，會主動告知貴協會，並配合相關驗證之要求。   2.本公司/機構明白若本公司/機構未能提交申請所需資料或不依從申請程序進行申請，貴協會有權拒絕處理本公司/機構的申請，已繳交的費用將不會退還。  3.本公司/機構已詳閱並遵守**貴**協會《全穀驗證標章方案》相關驗證標準。  4.本公司/機構清楚明白自貴協會收到驗證申請書起，申請驗證產品相關之生產、儲存場所及人員，即應作好辦理評估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備妥檢查文件及洽妥各個部門、各項紀錄（包括內部稽核報告）及為接受評估（如查驗、檢驗、追查、複查）及處理抱怨之配合人員。  5.本公司/機構知道及同意所有申請驗證之產品及相關場區，必須接受貴協會委託穀研所不定期追查及產品抽樣檢驗。  6.本公司/機構清楚明白，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留存於原檢驗機構之原檢體向貴協會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機構支付；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7.本公司/機構清楚明白，必要時穀研所得安排觀察員參與現場稽核。  8.本公司/機構清楚明白，貴協會受理此份申請書，並不代表已經獲得驗證資格。  9.本公司/機構因所提供不完整或虛假之資訊而影響驗證決定或驗證有效性，應對貴協會、穀研所及消費者之損失負責。  10.本公司/機構清楚明白，驗證證書、檢驗報告或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等之宣傳或使用，僅能就已驗證產品之範圍，對外宣稱通過本協會驗證方案。  11.本公司/機構清楚明白，對驗證產品範圍之使用不得損害貴協會形象，且不能對驗證產品範圍作出任何使貴協會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12.本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於驗證資格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終止或結束時，並繳回驗證證書予貴協會。  13.本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本公司/機構有權隨時結束驗證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且應繳清相關費用，並同意貴協會之不定期查驗。  14.本公司/機構清楚明白，申請「全穀51+」及「含25%+全穀」驗證時，若使用之全穀原料非為本方案驗證者，應要求供應商提供所供應之**該原料為全穀原料**之聲明書（商品標示保證聲明書樣稿如下頁），申請驗證時一併交給穀研所點檢確認。  **※本公司/機構：☐同意/☐不同意以上之聲明**  公司名稱：(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日期：  填表人簽章： 日期： |

## 附表1、全穀原料屬實聲明書

全穀原料屬實聲明書

本公司保證提供予\_\_\_\_\_\_\_\_\_\_\_有限公司之\_\_\_\_\_\_\_\_\_\_\_原料確為全穀原料（胚乳、胚芽及麩皮之比例與原穀粒一致），並與標示之實際成分一致，無攙偽或假冒，若有不實，本公司願意自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日期：

統一編號:

地址:

填表人簽章： 日期：